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玖万贰仟零捌拾壹元玖角玖分（¥1092081.99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何冬梅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新路南侧1号住宅楼3栋5楼

网址：_____ / _____

电话：_____ 0898-68606485 _____

传真：_____ 0898-68606485 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 570311 _____

2020年03月24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吕武智</u>	/
2	投标内容	符合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3.1 项规定	/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一、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玖万零肆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元 (¥1090483.49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元 (¥ 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晟天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7 层 7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5324660

传真: 0898-65324660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刘坤</u>	
2	投标内容	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拟建 1 栋 1 层水泵房，建筑面积为 70.21m ² ，层高为 3.60m；1 栋 1 层值班室，建筑面积为 8.96m ² ，层高为 3.60m；以及建设铁艺围墙 57.95m、砖砌围墙 161.21m、道路硬化 627.40m ² 、消防车道 730m ² 、小叶榄仁 2 棵等室外配套工程。	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(项目名称)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玖万零捌元柒角整 (¥1090008.70元)的投标总报价,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叁仟元(¥3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 标 人: 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德府方家小区3号楼1003房

网址: 无

电话: 0898-65330676

传真: 0898-65330676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20年03月24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关泽民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/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/

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（¥10893983.97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4. 如我方中标：
 - 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6. /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/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德府方苑小区3号楼1003房

网址：无

电话：0898-65330676

传真：0898-65330676

邮政编码：570000

2020年03月24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安良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玖万零柒佰贰元叁角柒分（¥1090072.37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何生梅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新路南侧1号住宅楼3栋5楼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898-68606485

传真： 0898-68606485

邮政编码： 570311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，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。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